

#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581执恢2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琳杰，女，1977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武冈市人，住武冈市武威路13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6197708200028。

被执行人：曾强，男，196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武冈市人，住武冈市铜宝路15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62319670128527X。

被执行人：邓玲玲，女，1968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武冈市人，住武冈市铜宝路15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62319680723526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琳杰与被执行人曾强、邓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湘0581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曾强、邓玲玲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曾强、邓玲玲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，但被执行人曾强、邓玲玲至今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曾强、邓玲玲名下位于武冈市铜宝路157号的702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号为湘(2017)武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430号、湘(2017)武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审判员 李朝林  
审判员 唐剑  
审判员 李艳红  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 
代理审判员 段秋明